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新管发〔2016〕75号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长沙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6月22日

长沙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设立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新区设立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首期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关键技术研发与成果产业化、技术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引进等。

第二章 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第三条 大力引进领军型企业。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中央企业、上市企业中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以及国内 100 强医药企业，在高新区麓谷园区（以下简称“麓谷”）设立总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总部、分支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财务（资金）结算中心等，由管委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第四条 鼓励企业实施并购重组。对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规模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并购重组项目，且并购重组对象纳入高新区企业总收入（产值）及税收统计范围的，经管委会认可，按兼并重组时实际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对高新区已投产的生物医

药与健康企业在麓谷范围内新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且当年该项目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达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经管委会认定后，按该项目当年形成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第六条 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对新入驻经管委会认定的专业载体（含孵化器、加速器、工业地产）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租用场地的，从租用当年起连续 2 年按 400 平方米以内房租的 50% 给予补助；购买标准厂房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实际购房面积给予每平方米人民币 2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第三章 鼓励自主创新发展

第七条 支持重大关键技术与创新产品研发。对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经自主研发新申请注册药品和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的，分阶段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一）对申请注册中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 1 类的，以完成 I、II、III 期药物临床试验为标准，分别给予人民币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对申请注册中药和天然药物 2-6 类、化学药品 2 类、生物制品（含治疗用和预防用）2-5 类的，以完成 I、II、III 期药物临床试验为标准，分别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对获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分别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八条 鼓励开展国家（国际）认证认可。对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新获得国家（国际）认证认可的，经管委会认定后给予相应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一）对首次获得国家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的企业，给予人民币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首次获得国际双边或多边 GLP 认证的企业，给予人民币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对首次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以下简称美国 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的国际药品生产规范（cGMP）认证、美国病理学家协会（CAP）认证、世界卫生组织（WHO）预认证（PQ 认证）的企业，给予人民币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九条 支持重大新药及医疗器械新产品产业化

（一）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经自主研发申报或技术购买（技术转让合同额达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在新获得第七条中所述各等级药品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麓谷实现产业化的，按该产品产业化后首年实现销售收入的 3% 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对首次获得美国 FDA、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药品注册许可证并在麓谷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给予人民币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首次获得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美国 FDA 注册许可证、欧洲合格认证（CE）并在麓谷实现产业化的企业，分别给予人民币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四章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第十条 大力引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在麓谷范围内设立的

研发、中试、临床试验、检验检测认证、委托加工等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第三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经管委会认可后给予相应补助。

（一）按平台建设实际成本费用（含场地租赁、设备购置、建设装修、信息化建设等费用）的10%，给予单个平台最高人民币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按平台当年为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提供技术性服务总额的5%，给予单个平台年度最高人民币50万元的运营补助。

第十一条 支持构建专业交易平台。经管委会认定，对在麓谷新成立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领域核心产品交易平台和关键要素交易平台，自其入驻之日，按其在麓谷实际发生的场地租赁费用的50%或场地购置费用的10%给予补助，单个平台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五章 加强高端人才引进

第十二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对高新区引进的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经管委会认定，纳入高新区“555人才计划”，最高给予人民币100万元的启动资金、人民币100万元的研发经费资助、人民币1000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具体按《长沙高新区引进高层次人才五年行动计划配套政策支持实施办法》（长高新区发〔2014〕4号）执行。

第十三条 加强人才服务。对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高端人才，经管委会认定，在园区人才公寓、公租房中安排住房，其子女安排在园区内公办学校就读（义务教育阶段）。

第六章 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

第十四条 鼓励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从生物医药

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引导资金，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总规模 10 亿元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向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及产业项目。对通过运作产业基金引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重大项目在麓谷落地的基金运作团队，经管委会认可，可按《长沙高新区重大招商项目中介人和有功人员奖励实施办法》（长高新管发〔2013〕33 号），给予最高人民币 8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加强股权投资机构引进力度。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3〕24 号），对投资于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私募股权基金、并购重组基金等，经管委会备案认可后，给予相应支持。

（一）自股权投资机构获利年度起，在基金存续期内，按其当年对高新区形成的财政贡献的 70% 给予补助。

（二）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于高新区内非上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或产业项目，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对高新区形成的财政贡献的 60% 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一）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通过管委会认定的投融资平台获得贷款，按贷款利息（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

（二）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通过管委会认定的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担保贷款，按当年担保贷款总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

度担保贷款额最高按人民币 1500 万元计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长沙高新区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重点支持领域包括：

（一）生物医药：包括化学药品、中药和天然药、民族药、生物技术药品等；

（二）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器械）：包括高性能医学设备、先进治疗设备、医用检查检验仪器、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新型体外诊断产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等；

（三）生物医药技术服务及健康服务：包括生物医药合同研发（CRO）、生物医药委托制造（CMO）、医学检验、基因检测、生物样本库服务、精准医疗等。

第十八条 本意见适用对象的同一事项涉及由高新区执行的省、市政策和高新区其他政策同时支持的，按照“就高从优”原则执行，不重复支持。

第十九条 本意见由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